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有關

有關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第99條項下之協議計劃方式 成爲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其股份透過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全資附屬公司之重組建議的 法院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i)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獲計劃股東投票批准;(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舉手表決正式通過;及(iii)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舉手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權利及遷冊建議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就遷冊建議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外,計劃文件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獲計劃股東投票批准。

於法院會議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爲435,875,692股。由於並無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故此計劃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計劃股份總數相當於法院會議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爲法院會議的監票人。

法院會議通過該計劃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 計劃股份	
	贊成	反對
批准該計劃	302,672,348	0
	(100%)	(0%)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舉手表決正式通過。

#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獲認股權證持有人舉手表決正式通過。

# 一般資料

該計劃將於獲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預期聆訊日期爲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及法院指令正式文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法院指定的較後日期該計劃尚未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或未能生效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遷冊建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權利及遷冊建議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爲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爲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 僅供識別